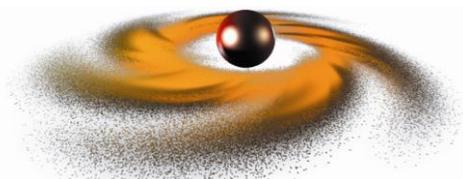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收費電視控股 5%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出售於收費電視控股之 5% 股權予 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收費電視控股之主要股東)，代價為現金 35,000,000 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賣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現金 35,000,000 港元。賣方亦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所有收費電視控股的股東將從完成後解除彼等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包括終止協議) 已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獲董事會追認及批准。

\* 僅供識別之用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16年11月9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njoy Profits Limited
- (2) 買方: 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收費電視控股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作為收費電視控股之共同股東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終止協議

賣方、買方，Gemstone Pacific Limited (即收費電視控股的所有股東) 及收費電視控股已於2012年5月22日訂立股東協議，訂明收費電視控股股東之權利及義務及收費電視控股之管理。鑑於出售事項，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東協議，各方在收費電視控股管理方面的相應權利及責任因而已終止。

### 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前擁有收費電視控股42.505%的投票權，佔收費電視控股已發行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優先股總股數約5%。

銷售股份，即收費電視控股之54,293,387股已發行及繳足無投票權優先股份（賣方於出售前將原先持有之54,293,387股有投票權普通股轉換），相當於收費電視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股權。

無線網絡電視（收費電視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授出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及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授出之綜合傳送者牌照。

於出售事項後及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將不再享有根據股東協議於收費電視控股在管理及業務上的任何權利。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35,000,000 港元，於完成時已由買方支付。

代價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乃依照收費電視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5% 股本權益的原本收購成本按比例份額計算，即約 34,300,000 港元。考慮到收費電視控股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及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約為 34,800,000 港元，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適用法律，將銷售股份從有投票權之收費電視控股普通股全部及完全地轉換為無投票權之收費電視控股優先股；
- (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如有需要) 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
- (iii) 截至完成當日，並無撤回廣管局有關實行無線網絡電視因 (其中包括)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轉讓而導致之間接股權架構建議變動及延長經廣管局批准完成限期之批准；及
- (iv) 截至完成當日，無線網絡電視或 TVB 獲授之任何牌照中並無恢復任何防火牆條文。

上述條件一概不獲豁免惟已獲履行。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完成。完成已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獲董事會追認及批准。

## 收費電視控股集團之資料

收費電視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無線網絡電視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費電視控股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收費電視業務。收費電視控股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衛星電視公用天線結構和廣播及播送設備。無線網絡電視目前持有根據廣播條例 (香港法例第 562 章) 授出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及根據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授出之綜合傳送者牌照。

收費電視控股集團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65,341)	(80,425)
除稅後淨虧損	(65,341)	(80,425)

收費電視控股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預期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ii)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iii) 電影院經營；及 (iv) 證券投資。

於完成後，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淨收益約 34,800,000 港元，此乃出售事項代價與及於收費電視控股集團所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4,8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將會物色之其他商機 (如有)。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完成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34,800,000 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於完成時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實現其在收費電視控股集團之投資。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在其經營騰出資金及將來的任何潛在新投資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支付賣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 35,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無線網絡電視」	指	無線網絡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費電視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VB 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收費電視控股之 54,293,387 股已發行及繳足無投票權優先股份（賣方於出售前將原先持有之 54,293,387 股普通股轉換），相當於收費電視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9 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Gemstone Pacific Limited 及收費電視控股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就有關收費電視控股股東之權利及義務及收費電視控股之管理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Gemstone Pacific Limited 與收費電視控股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訂立以終止股東協議之協議
「TVB」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1）
「收費電視控股」	指	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控股集團」	指	收費電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Enjoy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6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 先生(主席)

范榮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